

供 GNSO 讨论：商标信息交换机构

2009 年 10 月

目录

引言.....	1
第 I 部分 – 建立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提议.....	3
第 II 部分 – 《申请人指南草案》摘录 (第 2 单元)	11
第 III 部分 –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摘录 (第 5 单元)	14

□□

建立“商·信息交·机构”的提议是新 gTLD 计划中商·保·提出的候·解决方案之一。该提议是在广泛征询机构群体的意见（包括实施建议团队（请参阅 <http://icann.org/en/topics/new-gtlds/irt-final-report-trademark-protection-29may09-en.pdf>）及其他团队的建议）以及通过在线论坛和公开会议收集反馈信息的基础上制定的。（·建·施建··· (IRT) 的目的是帮助确定新 gTLD 计划中商·持有者的·利保·机制 (RPM) 并提供相·建·。）ICANN 就此提议·展了广泛的意·征·工作，并根据收到的反·信息，提出了一套既切·可行、又能尽量·足机构群体各·要求的方案。

鉴于最初的 GNSO 政策方向不够明晰，理事会让 GNSO 借此机会围绕这一点就本实施计划提议集中、及时地提供意见。理事会要求 GNSO 就下述议题达成一致意见：工作人员建议的以下权利保护机制是否符合 GNSO 针对推行新 gTLD 计划所提议的政策，以及是否能够适当有效地实现 GNSO 所陈述的原则和目标。

信息交换机构的构想是建立一个能够收集特定信息并对商标信息进行数据验证的数据存储库。依照提议的模式，商标持有者可以自愿将其商标相关的数据提交至信息交换机构。信息交换机构会对所有提交的数据进行初步验证，并且此后还会定期验证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信息交换机构还将通过促进以下服务，为初期启动阶段的任何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提供支持：1) “商标监测”服务，该服务可以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存在任何与商标持有者的商标相匹配的新的二级域名注册时，向商标持有者发送通知，并通知潜在注册人已存在与其欲注册的二级域名相匹配的商标，以及 2) “商标期”注册程序，该程序允许已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登记的商标持有者，在 TLD 域名开放注册之前的排他性时段，注册与其商标匹配的域名。

建议依照本文列出的程序运营信息交换机构。根据公众意见以及 IRT 最初的提议，信息交换机构的验证和管理职能将由两个实体分担，以便提供附加的保护功能。一个实体对要登记到数据库的标识进行验证；另一实体则维护数据库并为注册管理机构提供商标期和“商标监测”服务。

如果为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制定了使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的数据提供启动服务的要求，则《申请人指南》的相关章节（包括制定评估标准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也要相应做出修改。本文列出了为体现这一要求而增补的《草案》文字，以供考虑。

此外，这方面的政策制定工作由 GNSO 负责，GNSO 可能会采纳“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提议或类似解决方案并交由所有注册管理机构使用，但在正式采纳之前，本提议基本上只是一个过渡性的实施解决方案。在本提议纳入《申请人指南》之前，GNSO 有机会选择采纳本提议或其他代替方案，以解决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实施方面提议要解决的问题。

为了扩大受众群，本文档是从英语翻译而来。
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验证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本文档的英语原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

供 GNSO 讨论：商标信息交换机构
2009 年 10 月

第 I 部分 – 建立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提议

第 I 部分 – 建立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提议

1. 引言

建立“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提议是新 gTLD 计划中针对商标保护提出的候选解决方案之一。该提议是在广泛征询机构群体的意见（包括实施建议团队（请参阅 <http://icann.org/en/topics/new-gtlds/irt-final-report-trademark-protection-29may09-en.pdf>）及其他团队的建议）以及通过在线论坛和公开会议收集反馈信息的基础上制定的。（组建实施建议团队（IRT）的目的是帮助确定新 gTLD 计划中商标持有者的权利保护机制（RPM）并提供相关建议。）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是提议的一套实施机制，用于有效促进以下 GNSO 政策建议的实施：“字符串不得侵犯普遍接受且国际公认的法律原则所认可或具有法律效力的他人现有合法权益。”

总体来说，从目前的公众意见看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概念深受欢迎。存在的批评大部分也是针对具体的实施问题而非概念本身。

2.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 – 目的

相关方建议，需要建立一个中央存储库，存储、验证和公开商标持有者面对 gTLD 运营商、注册服务商和注册管理机构所具有的权利的相关信息。有鉴于此，建议准许相关服务提供商来担当“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并赋予其明确的职责，即接受和验证已注册商标及未注册商标的相关信息，并促进这些信息的传播和共享。该实体应尽可能与 ICANN 保持独立。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具有两大主要职能。首先，“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是一个可全面运行的数据库，用于存储商标持有者提交加入此资料库的已验证商标。其次，“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还负责就“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包括的任何已验证标识，与所有注册管理机构（可能还包括注册服务商）进行沟通，从而使商标持有者无需在多个商标期进行多次注册，亦可避免启动前请求商标声明服务。目前，正从技术和合同两方面着手讨论关于如何进行沟通的具体细节，有关细节将会进一步明确。当前，所提议的此类沟通都是与商标声明监测和/或商标期相关，具体取决于每个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所采用的 RPM。

如下面的详尽阐述，尽管有人建议“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职责不应局限于商标权，可以提交的数据也不应局限于商标和服务标识。但是，经过深思熟虑后，这些建议大部分都没有纳入此提议，因为它们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核心目的（即促进经济高效的数据验证、维护和传输）相悖。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将只是一个存储已验证信息的存储库，以及向有限的特定收件人传送相关信息的传播机构。其职能将根据有限章程予以执行，并且没有任何自由裁量权。“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具体管理机构不能制定政策。纳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并不会扩大任何商标权，而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登记标识失败也不会造成任何负面影响。“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职能如有任何变更，需像当前采取的方式一样，开展相应的 ICANN 公众意见征询活动，然后才有可能被采纳。

迄今为止的公众意见表明，由于并非所有形式的知识产权（版权、专利）都可接受登记，因此，可将该机构的名称由原来的“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构”改为“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以反映商标可以接受登记这样一个限制，该建议已被普遍接受。

3. 服务提供商

选择“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提供商必将涉及众多标准，但是，首要考虑因素应该是以最高级别的技术稳定性和安全性，同时又不会影响注册流程或注册管理机构运营的完整性和及时性，来存储、验证和传播数据的能力。公众意见认为，保护数据完整性并避免因单源提供商而产生问题的最佳方法是，将数据库管理和验证职能分离。一个实体来验证登记的商标，以确保它们属于已注册或未注册的标识。另一实体则维护数据库并提供“商标期”和“商标监测”服务（如下所述）。数据的“验证”和这两项职能分别由独立的实体承担，以保护数据的完整性。公众意见认为通过这种方式，验证者在审批登记申请时的主观动机会相对减少。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应从 ICANN 分离出来并保持互相独立：即该机构不由 ICANN 运营且与 ICANN 划清界限。它应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运营并从享用其服务的个人或机构收取费用。ICANN 可以协调或指定注册管理机构 and 注册服务商所用的业务接口，以及提供一些监督或质量保证职能，以确保适当地满足权利保护目标。“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提供商（验证者和管理者）将通过一个开放透明的流程进行遴选，以确保为所有享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的个人或机构提供低成本、可靠且一致的服务。

ICANN 和“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提供商之间必须存在可更新形式的协议，以便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提供商无法胜任时，能够找到接任者。因此，ICANN 和任何“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提供商之间的任何协议都必须而且一定包括协议终止时的数据托管及数据转移条款，以确保平稳过渡。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提供商之间的协议应进行定期审核和更新，以确保维持或改善成本和服务水平。

服务提供商的收入来自商标持有者和 gTLD 注册管理机构所支付的费用。商标持有者将向“验证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标识验证及数据库输入服务支付合理费用。注册管理机构将为“数据管理者”提供的“商标期”或“商标监测”服务支付合理费用。注册管理机构会避免自己执行“商标期”和“知识产权监测”服务产生的成本支出，而是向服务提供商支付低于此类成本的费用。这样，费用可以根据工作量的变动进行调整，从而最大程度地降低成本和费用。费用将由“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提供商确定。

有意见认为，应让多个区域实体参与其中，帮助执行数据存储和验证职能。另有意见认为，应只存在一个了解地域文化习俗和商标法的“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这样不仅可以具备区域信息交换机构的所有优势，而且又可避免独立的区域实体认知不足所造成的负面后果。

例如，“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核心目的之一是提供一种经济高效的方式，来存储商标所有权的相关信息，并在 gTLD 启动时所开展的商标期和商标声明服务期间，将此信息向注册人和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开放。但是，如果将提供此类服务的“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量扩展为包括多个区域实体，则可能会降低任何此类机构的运营效率和成本效益。此外，独立区域“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还可能会导致应用标准不一致，并可能会引起择地行诉。因此，总的来说，公众认为让一个机构来维护和传播数据而另一个机构执行验证服务，能够最好地实现“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核心目的。

有关具体服务执行标准的详细信息将在与服务提供商签订的合同中进行阐述，但至少应要求服务提供商：

- a) 提供一周七天，一天 24 小时的可访问性（数据库管理者）；
- b) 使用技术上安全可靠的系统（数据库管理者）；

- c) 使用全球可访问且可扩展的系统，以便可以容纳来自多种语言的多个来源的多个标识并对其进行详细分类（数据库管理者和验证者）；
- d) 具备数据库管理和验证的相关经验，并且可以获得并了解各种相关商标法的内容（数据库管理者和验证者）；以及
- e) 必须通过各种服务执行要求，包括涉及与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之间的业务接口的要求，确保域名注册的及时性及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商的运营都不会受到阻碍（数据库管理者）。

4. 纳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标准

为了确保相同的适用性以及确保对情况相似的申请人一视同仁，预计将依照 IRT 最终报告和公众意见所阐明的标准制定验证流程。此类标准不应基于任何特殊辖区的法律，而应反映商标持有者为维护标识权利而必须证明的使用类型。目前设想的“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纳入标准包括：

- A) 有效商标注册的所有权，此类注册应来自有权对其进行审批并核实商标有效性的实体；或者
- B) 若尚未注册，则应包含证明材料，以证明在申请会员资格之前的五年内，此标识始终用于基于善意和诚信的许诺来销售产品或服务。

鉴于持续使用商标可依“普通法”获得商标所有权，上述 B 条的目的便是记录这种所有权。因此，有必要对希望注册的任何普通法商标持有者规定一个使用期限。此外，还应防止欺诈性的备案。

支持申请已注册标识的资料类型应是注册证副本或相关所有权信息，包括必要的注册号码、颁发注册证的辖区以及记录所有者的姓名。支持未注册标识的资料必须加以明确说明，并且必须证明其使用合乎善意和诚信的原则（例如产品或服务的许诺销售）。同时，不能妨碍验证流程。总体来说，公众认为，此类资料应包括体现标识在产品 and/或服务中的应用的标签、标牌、宣传材料、广告和/或发票的副本。

为了杜绝欺诈性备案，规定信头、域名注册和/或商标注册的未决申请等资料并不能证明商标或服务标识的使用合乎善意和诚信的原则。此外，无论是否已颁发注册证，都不允许在“商标信息交换

机构”中注册包含“.com”等顶级扩展名的商标或服务标识（例如，即使商标以 example.com 结尾，“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也不允许使用 example.com）。

希望“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接受其标识的所有商标持有者都必须提交一份声明、宣誓书或其他宣誓报告书，声明其所提供信息是真实且最新的，而且并非出于任何不正当目的。商标持有者还必须证明它将及时更新提供给“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信息。因此，在标识已纳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期间，如果商标注册被取消或转移给另一实体，或者在普通法商标持有者放弃使用商标的情况下，商标持有者具有主动通知“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义务。未能及时更新信息应给予惩罚。此外，公众期望制定一个流程：如果发现商标是通过欺诈手段获取，或者资料不准确，可以通过此流程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删除此注册。

作为一项附加的保护措施，希望其商标信息能继续保留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的所有商标持有者，还必须定期重新验证其数据。电子提交方式将为流程带来便利，并且这种便利明显超出采用电子提交方式所带来的任何认知负担。定期验证是为了改善“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效率，优化注册管理机构需要处理的信息，并限定只有正在使用的标识才可接受审议。

希望“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接受其标识的所有商标持有者，都必须同意使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提供的信息。不过，此类同意仅限于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宣称目的相关的用途。此类规定的目的是防止“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以其他方式使用数据。显然，如此集中的数据对于市场营销之类的销售颇具吸引力，但是服务提供商滥用数据将构成立即中止合同的理由。

5. 数据验证指南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提供的核心职能之一是验证数据是否满足特定的最低标准。为此，建议实施以下最低验证标准：

- A) 一份可接受的数据验证源（例如，全球各地专利及商标局的网站以及可从各商标局获得信息的第三方提供商，等等）列表；
- B) 申请人的姓名、地址和联系信息是准确且最新的，并与已登记的商标注册持有人的信息一致。

- C) 提供电子联系信息并保证准确无误；
- D) 注册号码以及注册所在国家/地区应与管理该注册号的商标管理部门数据库中的信息相一致；以及
- E) 对于普通法体系下的申请，必须核查相应商标的使用样本。可接受的样本可以是商标标签、商标标牌、包装容器、广告、宣传册及其他证明在该商标的独占使用期间始终在使用该商标的物件。

6. 启动前商标声明服务

IRT 建议，每个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都应通过“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提供商标期注册流程或启动前商标声明服务。建议在商标声明服务过程中，当注册人尝试注册域名时，如果“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已包括一个或多个与注册人尝试注册的标识相同的标识，注册服务商将（通过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业务接口）向注册人发送通知。然后会要求注册人肯定表明态度：(i) 承认已收到有关所注册的商标已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登记的通知，但仍希望注册该标识；(ii) 声明并保证注册人具有该名称的合法权益；(iii) 声明并保证注册人不会恶意使用域名；(iv) 承认知晓恶意使用域名可能会导致该域名被暂停使用；以及 (iv) 声明并保证注册人的联系信息准确无误。

然后，如果该域名被注册，注册服务商将（再次通过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业务接口）通知该域名注册所涉及的商标的商标持有者。此通知不应在域名注册生效之前发送，以免商标持有者有机会尝试采取不当措施来阻止合法注册人注册其具有合法权益的域名。

有关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商和“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之间的业务接口仍在公开讨论、考虑和设计之中。此外，“相同”一词定义为域名包含完整的商标文字且与之完全相同。通知应限定于出现相同标识的情况，以便确保运营的完整性，并将通知限定在一定范围，以及限制业务处理量使其不至于超出“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管理能力。

7. 商标期注册流程

如果不提供启动前商标声明服务，IRT 建议每个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必须提供一个商标期注册流程，该流程将商标期合格要求 (SER) (通过“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验证) 作为基本要求，并包含商标期争议解决政策 (SDRP)。

提议的 SER 包括：(i) 拥有在相应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前颁发的某个国家级商标的所有权，且在 ICANN 公布新 gTLD 申请列表当日或之前，已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申请登记了与要申请的域名相同 (详见上面第 6 部分的定义) 的该商标的标识；(ii) 其他由注册管理机构选择采用的要求 (由注册管理机构自行决定)：注册所涵盖的产品或服务商标的国际分类；(iii) 声明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以及 (iv) 提供足以向“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登记商标或验证其真实性的相关数据。

所提议制定的 SRDP 必须允许在至少符合以下四点的前提下对注册提出质疑：(i) 遭到质疑的域名在注册时，注册人并不拥有某个国家级商标的注册证；(ii) 域名与注册人进行“商标期”注册所依据的商标在名称上不同；(iii) 注册人进行“商标期”注册所依据的商标注册证不是国家级商标注册证；以及 (iv) 域名注册人进行“商标期”注册所依据的商标注册证不是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前颁发的，并且在 ICANN 公布收到的申请当日或之前并没有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申请登记。

8.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成本

为确保“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有效运作，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需要承担使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所提供信息的特定义务。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条款中应要求注册管理机构使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合理分摊成本一直是公众意见征询的一项主题。无论如何，都不应要求商标持有者独自承担为“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提供资金的财务责任。因为权利持有者将为“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所提供的保护支付登记和续订登记费用。由于注册管理机构将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获得利益，因此，目前的设想是注册管理机构也应支付访问费。

再次强调，商标所有者为“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提供的验证服务支付费用，用于验证标识以便输入数据库。注册管理机构向“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执行机构支付诸如知识产权声明或商标期服务所涉

及的费用。注册管理机构避免自己设计和运营“商标期”或知识产权监测服务产生的成本支出，而是交纳可降低其成本的费用，来获得标准化的可靠服务。这样，费用可以根据工作量的变动进行调整，从而最大程度地降低成本和费用。

9. 总结

如上所述，此实施机制提交给 GNSO 考虑期间，ICANN 非常重视已经收到的针对“商标信息交换机构”实施提议所提出的所有合理意见，并欢迎继续对此主题提供任何意见。

供 GNSO 讨论：商标信息交换机构
2009 年 10 月

第 II 部分 – 《申请人指南草案》摘录 (第 2 单元)

第 II 部分 – 《申请人指南草案》摘录 (第 2 单元)

《申请人指南草案》介绍了评估新 gTLD 申请时需要进行的各项审核。第 2 单元 (“评估标准”) 的附件中包括了完整的申请人问题列表，以及评估方在确定申请人是否具有成功运营注册管理机构所需的经营、技术和财务能力时所采用的评估标准。

如果为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订立了使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的数据提供启动服务的要求，则第 2 单元的相关章节和评估标准也要做出相应修改，以注明此要求并将其纳入用于评估所有新 gTLD 申请人的整体评分模型中。

第 2 单元可以做如下修改：

2.1.2.1 □□/□□□□

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需要回答一系列问题，设计这些问题的目的是收集相关信息，以了解申请人的技术能力以及对于所申请的 gTLD 的运营规划。

要通过技术/运营审核，申请人并非一定要部署实际的 gTLD 注册数据库。不过，申请人需要证明其清楚了解并完成了有关 gTLD 注册数据库运作的关键技术和运营方面的基础工作。之后，通过技术评估及所有其他评估步骤的每位申请人，需要完成授权前技术测试，然后才有可能获得新 gTLD 的授权。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5 单元“向授权过渡”。

作为申请的一个技术/运营审核环节，所有申请人必须对其提出的有关保护 TLD 中现有权利的机制加以说明，以确保所提出的机制符合合同要求。这些权利保护机制包括：

- (i) 使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提供的数据。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可以选择实施：(a)“商标监测”服务，或 (b)“商标期”，以解决 TLD 初期启动阶段的权利保护问题。注册管理机构必须使用商标信息交换

机构中经过验证的数据来实施这两项服务。申请人必须说明计划如何实施所选择的服务。

- (ii) 采用“统一快速暂停”系统 (URS)。作为 UDRP 的有益补充，URS 提供了一种快速解决权责明确的侵权案的方式，建议将其作为最佳实践用于所有新 gTLD。如果选择使用 URS，申请人必须对在 TLD 中计划如何实施 URS 做以说明。

此外，第 2 单元附带的评估标准可做如下修改：

#	问题	评分范围	评分标准	评分
36	<p>权利保护机制：商标信息交换机构</p> <p>(a) 申请人应对其提出的保护他人合法权益的政策及相应做法加以说明。回答中应该说明申请人将如何满足“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规定 7”中的要求，包括：在启动期间使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的服务并设立“商标声明服务”或“商标期”。回答中还可以包括关闭程序、注册人预验证、身份验证程序或其他协议等措施。</p>	1-0	<p>完整回答问题并证明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拥有非常完备、细致到位的 TLD 权利保护程序。 2. 提议实行的程序在计划成本方面有充分的资源支持，并与申请中所述的整体业务方案相称。 3. 机构启动时，政策和程序中要明确权利保护机制，并在今后的运营中利用这一机制。 4. 提议实施的程序在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执行时，足以符合合同要求。 	<p>1 - 符合要求</p> <p>回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提供的信息足够详尽，足以证明其能力和知识符合基本要求； (2) 申请人的实施计划在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执行时，足以保证符合本协议“规定 7”中的要求；以及 (3) 政策和程序与申请中所述的整体业务方案相称。 <p>0 - 不符合要求</p> <p>不符合获得 1 分的要求。</p>

供 GNSO 讨论：商标信息交换机构

2009 年 10 月

第 III 部分 –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摘录 (第 5 单元)

第 III 部分 –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摘录 (第 5 单元)

对于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利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数据提供启动服务，如果制定了相应的要求，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的相关条款也应随之修改，以将此要求纳入其中。

当前，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草案中的“规定 7”包括对于权利保护机制的最低要求。规定 7 可以做部分修改，将如下条款纳入其中：

1. **参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注册管理机构将参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 (“Trademark Clearinghouse”) 有关其授权管理的 TLD 下的所有域名注册的事务，并且要求任何相应的知识产权所有人不使用任何其他服务。注册管理机构将受“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作出的任何数据验证判定结果的约束，并且对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提供的验证和真实性确认信息，只能将其用于管理 TLD 及 TLD 的域名注册。
2. **附加权利保护机制 (RPM)。**除注册管理机构实施的 RPM 外 (无论是否由 ICANN 要求) ，注册管理机构还应至少实施以下一项 RPM：
 - a.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提供的启动前声明服务，注册管理机构应按照该服务的要求，向以下两方发送通知：(a) 与“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登记的商标完全匹配的域名的潜在注册人；以及 (b)“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登记的与注册域名完全匹配的商标的所有者；或者
 - b. 商标期注册程序，根据此程序，在 TLD 域名开放注册之前的一个排他时段，已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中登记的商标和服务标识的所有者，有机会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在 TLD 下注册与此类标识完全匹配的域名：
 - i. 此类商标期注册程序将采用标准化的商标期合格要求 (“SER”) 。SER 包括 (但不限于)：
 1. 拥有在相应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前颁发的某个国家级商标注册证的所有权，且在 ICANN 公布相关 gTLD 申请轮次收到的申请列表当日或之前，已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申请登记了与要申请的域名完全匹配的该商标的标识。完全匹配意味着域名由受商标保护的完整标识名称组成且与之完全相同。在这一点上：(a) 商标中包含的空格替换为连字符 (或者反向替换) ，(b) 商标中包

含的空格、连字符、标点或特殊字符使用相应的描述性字符拼出，
(c) 商标中包含的标点或特殊字符省略或替换为空格或连字符，上述形式的商标均视为与原型商标完全匹配。

2. 注册管理机构认为其 TLD 下的域名注册所涵盖的产品和/或服务商标的国际分类方面的相关要求（此要求由注册管理机构选择采用）。
 3. 如果注册管理机构允许以注册商标权之外的其他合法权益为基础来实施商标期注册，则这些合法权益必须能够证明其真实可靠，并且必须为注册管理机构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所认可。
 4. 商标期注册申请人确认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并确认知晓提供错误信息可能会导致取消任何使用这些信息进行的域名注册。
 5. 提供所声明的商标注册（或其他合法权益，如适用）的证明文件，或足以向“商标信息交换机构”验证其真实性的相关信息。
- ii. 商标期注册程序将包括商标期争议解决政策，该政策允许在至少符合以下四点的前提下对注册提出质疑：
1. 遭到质疑的域名在注册时，域名注册人并不拥有某个国家级商标的注册证；
 2. 域名与域名注册人进行“商标期”注册所依据的商标在名称上不同；
 3. 域名注册人进行“商标期”注册所依据的商标注册证不是国家级商标注册证；或者
 4. 域名注册人进行“商标期”注册所依据的商标注册证不是在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前颁发的，并且在 ICANN 公布相关 gTLD 申请轮次中收到的申请列表当日或之前，也没有在“商标信息交换机构”申请登记。

ICANN 欢迎就此处临时使用的文字提出意见和建议。这些文字仅供讨论之用，尚未纳入《申请人指南》。在编写下一版的《申请人指南》完整草案时会考虑相关的反馈意见。

